

连政复〔2024〕27号

市政府关于连云港市市区商业网点规划 (2021—2035年)的批复

市商务局:

你局《关于提请批复〈连云港市市区商业网点规划(2021—2035年)〉的请示》(连商发〔2024〕21号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《连云港市市区商业网点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。

二、《连云港市市区商业网点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范围包含市辖区、中心城区两个层次。其中,市辖区范围为海州区、连云区、赣榆区3个区行政区范围;中心城区范围东至黄海,北至兴庄河,西至沈海高速公路—长深高速公路—蔷薇河沿线,南至古泊善后河—烧香河一带(与《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确定范围一致)。规划总体定位为深入推进“一带一路”强支点建设,建设国际商贸城市;通过提升区域消费集聚力和影响力,打造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;打造成为集文化

特色、特色品牌、生态休闲于一体的现代生活消费集聚区。

三、在下一阶段规划实施中，你局要牵头会同各区政府和市有关单位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，坚持整体谋划、分步实施、有序推进。要强化与其他专项规划的有效衔接，纳入详细规划，实施规划“一张图”管理，落实落细工作措施，确保规划落地见效，全面推动我市商业高质量发展。

四、经市政府批准的《连云港市市区商业网点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是指导协调商业网点功能布局、业态优化，加强公共设施配套建设管理的依据，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不得擅自变更。你局要加强规划控制和监督管理工作，切实保障规划实施。规划内容如需变更，应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

2024年5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